

# 研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會議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 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現況盤點與後續管理措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1.12.26

# 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限制使用歷程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108年4月

- ✓ 公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 要求公務機關應就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等資通訊產品，進行盤點、隔離、汰換

109年12月

- ✓ 召開「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
- ✓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 請各公務機關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111年11月

- ✓ 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
- ✓ 各機關若必須採購前點產品，須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

**公務機關及所管公眾活動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



## 基本原則

禁止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1. 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

2. 未汰換前之資安強化措施：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2)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3)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4)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例外處理



## 資安 檢測

建議使用通過資安檢測  
(第三方驗證或公協會資  
安檢測)之物聯網設備

## 應用 程式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  
遭不當竊取，公務機關  
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共契 採購

建議優先選購共同供應  
契約提供之資通訊產品

#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 產品盤點情形

# 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盤點情形

- 本府於111年11月23日~12月2日進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及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域契約盤點作業（目前主要針對大陸廠牌進行盤點）。
-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盤點(1/2)：**
  - 統計結果共計**硬體101項**(分屬18個機關、27個學校)、**軟體9項**(分屬3個機關、4個學校)。
  - 尚有使用需求**：文化局尚有1項LED視訊發送卡(伸駿有限公司)，經了解該廠牌屬台灣企業，目前尚待釐清，請文化局儘速確認廠牌。

# 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盤點情形

##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盤點(2/2)：

- **尚有使用需求**：市立圖館有5個網路交換器(普聯技術有限公司TP-Link)，規劃於112年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案逕行汰換，請加速辦理汰換作業。
- 其餘各機關所盤點產品均已停用封存並經機關資安長確認，惟多數尚未達財務報廢年限，請各機關於112年2月20日前就本次盤點產品進行逐一查核，製作查核紀錄並由機關資安長簽名後提交本府數位治理局。

# 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盤點情形

## ● 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域契約：

- 經盤點涉及轄管場域委外契約統計結果：共有61份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域契約(分屬20個機關、3個學校)，契約範圍內均無使用大陸廠牌產品。
- 其中16份契約(分屬5個機關)，契約範圍內有使用對公眾播放「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均無大陸廠牌)。
- 35份契約(分屬13個機關、2個學校)未將禁用大陸廠牌之規定納入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 請各機關重新檢視場地委外經營管理之契約內容或場地使用規定，納入禁用大陸廠牌規定(如重新議約或變更契約方式，納入禁用規定)。

# 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盤點情形

## ● 各機關應辦事項：

➤ 各機關應於1月9日前完成本次產品清冊盤點，已停用封存之產品清冊，需經機關資安長確認並簽名；仍在使用之產品清冊（含不與公務網路環境連結及其他管控措施），需經機關資安長及上級機關資安長確認、核可並簽名。

➤ 各機關請於本(112)年2月20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就本次盤點各項產品清冊進行逐一查核，製作查核紀錄並由資通安全長簽名。

# 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盤點情形

## ● 各機關應辦事項：

- 資通訊產品或服務採購請優先參照工業局共同供應契約廠牌及品項。
- 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最新修正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附件四)，將資安需求納入資通訊相關採購作業。